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申請利息補助額度	新臺幣	元整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 ☐ 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編號_____)
- ☐ 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定相關申請文件。

貸款用途：

- ☐ 資本支出：購置餵飼設施(備)
(簡要說明購置設施(備)項目：_____)
- ☐ 週轉金：購買飼料

三、本人同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之補助款，並同意：

- ☐ 該等補助款核撥後將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補助及利息差額補貼；惟申請本貸款時，如申貸額度已扣除補助款部分，則不適用。

四、本人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利息補助，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 (申貸資本支出者勾選)所購置之餵飼設施(備)應為廚餘養豬場轉型需要，並經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審核通過。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維持正常運作。
- ☐ 本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並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地方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函文影本送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 ☐ 本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 補助期間不得有違反農業部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情事，違反者應收回補助之利息及保證手續費。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其他未能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或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助、利息差額補貼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貸款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本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借款人符合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

☐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編號_____)

☐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定相關申請文件。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購置餵飼設施(備)，並經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審核通過。

☐週轉金：購買飼料

☐不適用本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或借款人未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補正地方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函文影本，不適用「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貸。